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物质损失免赔不适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营业中断损失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营业中断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